

标段编号：2409-440305-04-01-49789801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0048地块临时建  
筑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新达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 目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2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8
2.1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厂房工程 .....	9
2.2 广东顺泰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	23
2.3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百泰生物科技园公共教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	34
2.4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临建扩建项目施工 .....	48
2.5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区环形道路工程 .....	57
三、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	64
3.1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	65
3.2 项目经理业绩 1-星汇云山花园项目零星工程（一） .....	70
3.3 项目经理业绩 2-香洲北工业区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施工总承包 .....	79
四、拟派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99
4.1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 .....	100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 1-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厂房工程 .....	103
4.3 技术负责人业绩 2-十四五期间第一批老旧小区住宅改造项目（二标段）（三组）（施工） .....	117
4.4 技术负责人业绩 3-南山区 2021 年沿街建筑外立面刷新项目 I 标段施工 .....	131
五、企业财务状况 .....	145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	146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15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	163
六、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173

##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文振
项目负责人	杨华锋
企业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主要资质	<p>按以下格式填写（证明资料统一附在本表格之后）：</p> <p>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D144149112\2023.12.28\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2、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249072\2024.5.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249072\2024.5.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4、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249072\2024.5.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5、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249072\2024.5.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6、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249072\2024.5.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7、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44249072\2024.5.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8、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44249072\2024.5.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9、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D244249072\2024.5.1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企业综合情况	<p>按以下格式填写（证明资料统一附在本表格之后）：</p> <p>1、证明名称\等级\证书号\发证时间\发证单位</p> <p>无</p>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按以下格式填写：</p> <p>1、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厂房工程\5500 万元\2019.9.12\2019.11.18\2021.1.18\厂房\施工总包</p> <p>2、广东顺泰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2528 万元\2020.12.15\2021.4.29\2023.2.20\厂房\施工总包</p> <p>3、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百泰生物科技园公共教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10311 万元\2020.11.2\2020.11.8\2023.5.10\厂房\施工总包</p> <p>4、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临建扩建项目施工\112 万元\2023.2.20\2023.3.11\2023.4.25\临建\施工总包</p> <p>5、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区环形道路工程\439 万元\2022.5.22\2022.6.10\2023.1.12\道路\施工总包</p>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p>按以下格式填写：</p> <p>1、星汇云山花园项目零星工程（一）\562.637981\2023.4.14\2023.3.18\2023.8.22\建筑\施工总包</p>

	2、香洲北工业区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施工总承包（含补充协议1）\259.873367\2022.5.31\2022.9.3\2022.9.30\临时建筑\施工总包		
拟派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p>按以下格式填写：</p> <p>1、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厂房工程\5500 万元\2019.9.12\2019.11.18\2021.1.18\厂房\施工总包</p> <p>2、十四五期间第一批老旧小区住宅改造项目（二标段）（三组）（施工）\1544 万元\2023.1.3\2023.4.1\2024.1.4\改造\施工总包</p> <p>3、南山区 2021 年沿街建筑外立面刷新项目 I 标段施工\2535 万元\2021.10.18\2021.10.20\2022.1.4\改造\施工总包</p>		
2022 年资产总计	28909	2022 营业总收入	93498
2023 年资产总计	24518	2023 营业总收入	37662
2024 年资产总计	24361	2024 营业总收入	39990
2022 年净利润	1879	2022 年资产负债率	52.81%
2023 年净利润	100	2023 年资产负债率	43.94%
2024 年净利润	124	2024 年资产负债率	43.07%

注：本表后需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投标人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填写上表，填写的内容需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 4 楼 402

姓名： 梁文振 性别： 男 年龄： 54 职务： 总经理

系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实体公章）：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备注：须按以上格式填写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梁文振（授权人姓名）特授权郑楚涛 440582199407260512（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 0048 地块临时建筑施工 2409-440305-04-01-497898011001（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郑楚涛

授权人签名：梁文振

职 务：投标员

联系手机：：13192355352

投标人名称（实体公章）：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18-2041.02.18

姓名 郑楚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7月20日 44030021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  
街道凤北凤海路西二十三  
巷8号103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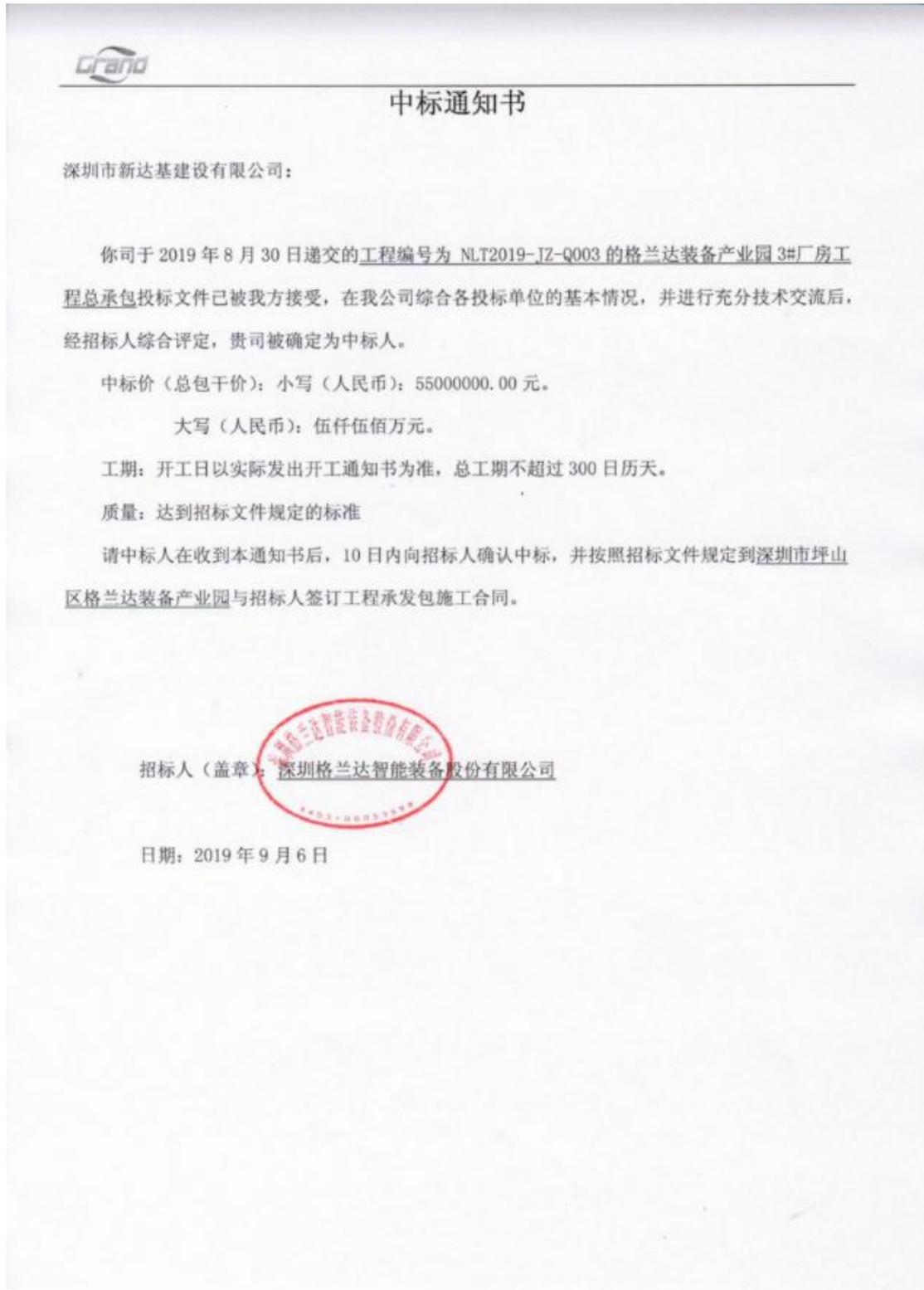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7260512



##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方式(施工总包/专业分包)	工程类型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厂房工程	5500	2019. 9. 12	2019. 11. 18	2021. 1. 18	施工总包	厂房
广东顺泰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2528	2020. 12. 15	2021. 4. 29	2023. 2. 20	施工总包	厂房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百泰生物科技园公共教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10311	2020. 11. 2	2020. 11. 8	2023. 5. 10	施工总包	厂房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临建扩建项目施工	112	2023. 2. 20	2023. 3. 11	2023. 4. 25	施工总包	临建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区环形道路工程	439	2022. 5. 22	2022. 6. 10	2023. 1. 12	施工总包	道路

## 2.1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厂房工程



工程编号：NLT2019-JZ-Q003

合同编号：GLDZBY(SG)2019-J0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厂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发 包 人：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NLT2019-JZ-Q003

合同编号: GLDZBY(SG)2019-J0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厂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发 包 人: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新达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厂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规报建总面积 18273.72 m<sup>2</sup> (工程实际总建筑面积 18922.19 m<sup>2</sup>), 共 11 层 (地上 10 层, 地下 1 层, 建筑高度 47.4 米), 框架结构, 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17537.11 m<sup>2</sup>, 配电房 78.64 m<sup>2</sup>, 地下室新增面积 657.97 m<sup>2</sup>, (地下室原面积 648.47 m<sup>2</sup>)。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招标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除招标人指定专业分包范围外), 3#厂房的建筑、基础工程、土方工程、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装饰工程 (不含二次装饰)、室外总坪工程 (仅 3#厂房工程区域范围)、给排水及雨水系统、防雷系统、暖通系统工程、电气工程、厂房地下室加固和改造工程, 以及消防工程、幕墙工程、智能弱电、工艺机电工程等相关专业项目, 以及设计图纸注明的所有预留、预埋工程。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厂房	铝合金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旋挖桩 (灌注桩) 数量: 62 根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阳能热水系统

1. 市政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工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3日 (发包人和工程师签署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3日 (按发包人和工程师签署的开工报告日期顺延或提前)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优质）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小写）：暂定含税金额 ￥5500 万元

（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276485.09 元

本工程签订固定总价合同，项目总价详见经确认的乙方的投标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适用非招标投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总包单位编制预算价）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09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33号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宜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9318888

传 真：0755-89318880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518118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同乐综合楼  
第4层

法定代表人：梁文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568737

传 真： 0755-8656873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 44250100010000001191

邮 政 编 码： 518052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格兰达装备产业园3#厂房

验收日期：2022年7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3#厂房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33号	建筑面积	18273.72m <sup>2</sup>	工程造价	55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0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17-35-03-10355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083-1		
建设单位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杨广升
副组长	黄深森
组员	黄光华、何建恒、吴涛、袁智慧、朱代华、黎东平、吴华荣、胡伟伟、周雪峰、梁文振、钟文新、叶嘉庆、林秀峰、邓康成、姜增益、黄嘉明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涛	黄光华、何建恒、周雪峰、梁文振、钟文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袁智慧	朱代华、黎东平、胡伟伟、姜增益
工程质控资料	吴华荣	叶嘉庆、林秀峰、邓康成、黄嘉明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泽荣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黄泽荣
2	胡广升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胡广升
3	黄克军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黄克军
4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李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施工	李
6	何世任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	何世任
7	李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施工	李
8	李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施工	李
9	李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总工	勘察	李
10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11	梁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梁
12	梁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梁
13	叶嘉天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叶嘉天
14	李				
15					
16	朱峰	新城市			朱峰
17	李				李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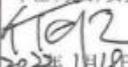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8日	 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8日



## 2.2 广东顺泰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b>副 本</b>	
工程编号: <u>STSG20201201</u>	合同编号: <u>ST20201201</u>
<b>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b>	
工程名称: <u>广东顺泰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u>	
工程地点: <u>莞韶(浈江)产业转移工业园A(3)-1地块</u>	
发 包 人: <u>广东顺泰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承 包 人: <u>深圳市新达建设有限公司</u>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顺泰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顺泰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莞韶（滨江）产业转移工业园A(3)-1地块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占地面积32644 m<sup>2</sup>，共3个单体，其中厂房工程15549.55 m<sup>2</sup>；综合楼工程2790.22 m<sup>2</sup>；设备用房工程130.40 m<sup>2</sup>；合计建筑面积18625.78 m<sup>2</sup>。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建字第4402042020018Y号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投标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投标清单及投标图纸）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0天，（说明：因雨天、春节假期、图纸重大变更及业主确认的原因造成工期无法按期完成的，则工期顺延）。开工日期以业主提供具备开工条件并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由于承包方原因延期的，延期超过30天以上，承包方按每天总工程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方。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包干含税总价（大写）贰仟伍佰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25280000.0元

项目单价：按招标投标清单及招标投标图纸的设计要求，以总价包干形式进行承包。如超出上述工程项目内容的项目单价按专用条款中的第41条、第42条及第43条的计价方法进行计算。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它说明：

因本工程项目中有部分基础已完成，发包人将保管的此基础的所有施工资料提供给承包人，资料如有欠缺，由承包人自行补充完整，如有费用发生则由承包人负责(政府部门官方收费除外)。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12月15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顺泰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时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东莞(韶关)  
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创业路28号

统一信用代码：91440200055346463T

法定代表人：甘建平

委托代理人：陈永华

电话：13826376607

传真：0751-885364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南门支行

帐号：2005021909024545310

邮政编码：5120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新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  
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梁文新

委托代理人：李杰君

电话：13927859921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广东顺泰智慧城新建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顺泰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东顺泰智慧城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东莞（韶关）浈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创业路28号	建筑面积	18626.50m <sup>2</sup>	工程造价	252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2042021041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04.29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顺泰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陈永华
副组长	冯国栋
组员	李俊刚、陈强、叶湛源、谢伟国、叶嘉庆、林海荣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永华	叶湛源、李俊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绍华	叶嘉庆
工程质控资料	谢伟国	林海荣、陈强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永华	韶关挖掘机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	工程师	陈永华
2	范.区	韶关学院	副院长	教授	范.区
3	冯国辉	广东电网	总工	—	冯国辉
4	高.明	广东电网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高.明
5	叶嘉庄	深圳市新达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叶嘉庄
6	林海荣	新达基	施工员	—	林海荣
7	谢伟国	广东恒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谢伟国
8	叶.源	深圳新达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叶.源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广东顺泰智慧城新建项目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和施工单位进行验收。验收组一致认为：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内容全部完成，符合国家工程建设规范要求，达到了设计意图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俊刚  
 注册号：4400112-022  
 有效期至：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陈强  
 注册号：4405443-AY002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冯国栋  
 注册号44012078  
 有效期至2023.07.31  
 广东顺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陈强 2023年2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冯国栋 2023年2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港源 2023年2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刚 2023年2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强 2023年2月20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叶港源  
 号2442013201700161(00)  
 建筑 市政  
 2024.06.01  
 深圳市新汇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2.3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百泰生物科技园公共教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EPC)工程 总承包

Page 1 of 1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0]2096号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百泰生物科技园公共教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编号:hizw20200930007

(项目全称) 项目本身(标段名称),建设地点: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建设规模: 项目拟对位于百泰生物科技园内的2号楼第二(半层)、三、四层,3号楼第一(半层)、三、四、五(半层)层,4号楼第二(半层)、三层进行装饰改造,改造建筑总面积约为14783.1m<sup>2</sup>,改造后的功能用房为实验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土建工程、实验室装饰装修(含净化、核磁、恒温恒湿系统)工程、实验室空调暖通系统(组合式净化空调系统、舒适空调系统、恒温恒湿空调等)、污水处理系统、给排水系统、纯水系统、通风系统(含废气处理末端)、气体管路、弱电系统、智能化系统、各实验室设备(含实验室操作台、仪器台、通风柜等)布局等。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艺设计等。施工范围: 项目建设范围内包含拆除工程、土建工程、实验室装饰装修(含净化、核磁、恒温恒湿系统)工程、实验室空调暖通系统(组合式净化空调系统、舒适空调系统、恒温恒湿空调等)、污水处理系统、给排水系统、纯水系统、通风系统(含废气处理末端)、气体管路、弱电系统、智能化系统、各实验室设备(含实验室操作台、仪器台、通风柜等)布局等。评标工作于2020年10月23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壹亿零叁佰壹拾壹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103,113,698.56), 中标下浮率: /%, 工期: 120天,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叶,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深度和广度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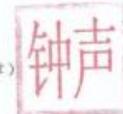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10月29日

<http://zw.hainan.gov.cn/jsgc/gbp/js-result-letter!approvePrint.do?SID=bb54a28875358334...> 2020/10/2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百泰生物科技园公共教学实验室项目

工程地点: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发 包 人: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方)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方)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 (全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合同双方就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百泰生物科技园公共教学实验室 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EPC) 实施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百泰生物科技园公共教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三科审 (2020) 255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对位于百泰生物科技园内的 2 号楼第二 (半层)、三、四层, 3 号楼第一 (半层)、三、四、五 (半层) 层, 4 号楼第二 (半层)、三层进行装饰改造, 改造建筑总面积约为 14783.1m<sup>2</sup>, 改造后的功能用房为实验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土建工程、实验室装饰装修 (含净化、核磁、恒温恒湿系统) 工程、实验室空调暖通系统 (组合式净化空调系统、舒适空调系统、恒温恒湿空调等)、污水处理系统、给排水系统、纯水系统、通风系统 (含废气处理末端)、气体管路、强弱电系统、智能化系统、各实验室设备 (含实验室操作台、仪器台、通风柜) 布局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部分: 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艺设计等。 (2) 施工部分: 项目建设范围内包含拆除工程、土建工程、实验室装饰装修 (含净化、核磁、恒温恒湿系统) 工程、实验室空调暖通系统 (组合式净化空调系统、舒适空调系统、恒温恒湿空调等)、污水处理系统、给排水系统、纯水系统、通风系统 (含废气处理末端)、气体管路、强弱电系统、智能化系统、各实验室设备 (含实验室操作台、仪器台、通风柜) 布局等。

## 二、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书面认可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全部设计，包括工程建筑设计方案。

## 三、主要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

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发包人或经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海南省、三亚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及本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满足国家、海南省、三亚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及本合同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 (一) 合同价款的组成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壹拾壹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103113698.56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柒元零角叁分（¥94675897.03 元），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其中：

####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 2933698.56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柒仟陆佰肆拾元壹角伍分（¥2767640.15 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零伍拾捌元肆角壹分 (¥166058.4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2、建安工程费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亿零壹拾捌万元整 (¥ 100180000.00 元); 其中, 不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玖仟壹佰玖拾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91908256.88 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 (大写): 捌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 (¥8271743.1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其他 (\_\_\_\_\_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二) 开票信息

1、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T9DX15F】

税务登记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 2 号路标准厂房一期旁】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崖城支行】

开户账号: 【2201078409100044644】

2、承包人开票信息 (施工方)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5820L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 4 楼 402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5840000010120100385403

3、承包人开票信息 (设计方)

公司名称: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0501XH

税务登记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25610919

### (三) 工程的计价原则与要求

#### 1、合同签约价格

##### (1)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①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②《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③《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④《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2019 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 等招标公告发布时海南省实行的最新定额及配套文件；

⑤建筑工人人工单价按招标公告发布时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

⑥材料价格优先采用招标公告发布时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机械租赁市场信息价》三亚市材料价格；没有信息价的，由发包人、代管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及承包人分别共同询价、由发包人和代管人共同确定最终的价格。材料价格作为审定结算的参考。

##### (2) 工程量预估：根据施工图确定

#### 2、合同总价

##### (1) 结算依据

①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②《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③《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④《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2019 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 等招标公告发布时海南省实行的最新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调整；

⑤建筑工人人工单价按实际施工期间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

进行调整:

⑥材料价格优先采用实际施工期间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省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机械租赁市场信息价》三亚市材料价格(混凝土以三亚市相关主管单位书面发布的价格为准);没有信息价的,由发包人、代管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及承包人分别共同询价、由发包人和代管人共同确定最终的价格。材料价格作为审定结算的参考。

(2)工程量确定:根据竣工图、现场签证等确定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及发包人和代管人签订的《委托代管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服从代管人的管理。

4、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合同最后一方盖章(合同章)且法定代表人和(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合同组成部分应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正文)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 2 号路  
旁标准厂房一期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 4 楼 402

邮政编码: 572025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钟声

法定代表人: 梁文新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王彬

电话: 0898-88759550

电话: 13335012239

承包人: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法定代表人: 袁文清

委托代理人: 段晓培

电话: 13811849531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百泰生物科技园公共教学实验室项目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百泰生物科技园公共教学实验室项目			工程地址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百泰生物科技园		
结构层次 (层/栋)	2#实验厂房3层 3#研发实验楼4层 4#实验检测综合楼3层			建筑规模 (面积)	14783.1m <sup>2</sup>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民用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建筑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2. 设备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装修工程			投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4.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4.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民营		
地基基础 结构形式	独立基础	主体结构形式	框架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0日
规划核验证号	核验字第(2020)054号			监督登记号			
施工许可证号	465204202111220101			施工图审批标准书号	市图审查字【2022】-191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声		
				项目负责人	吴健		
施工单位	施工承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项目经理	李叶		项目经理资质	粤144171851105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	刘淑英		资格证书号码	44017840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号码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巧莲		资格证书号码	京111171854546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吴健
副组长	刘淑英、李叶
组员	白占权、梁文达、叶嘉庆、林秀峰、陆爱媚、黄志秀、陈燕、陈宋元、曲志顺、张巧莲、段晓培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刘淑英	白占权、梁文达、陈燕
建筑给排水工程	刘淑英	白占权、梁文达、陈燕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李叶	叶嘉庆、林秀峰、陈宋元
智能建筑工程	李叶	叶嘉庆、林秀峰、陈宋元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李叶	张桥梁、段晓培、曲志顺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刘淑英	白占权、陆爱媚、黄志秀

### (二) 验收程度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即观感质量检查）。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 四、对参建各方的评价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工程勘察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工程设计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并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工程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 五、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施工 单位 意见</p>	<p>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合同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              (加盖项目经理执业章)         </p>
<p>勘察 单位 意见</p>	<p>本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现场地基地质与勘察报告相符。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p>
<p>设计 单位 意见</p>	<p>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负责人：张巧莲         </p>
<p>监理 单位 意见</p>	<p>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总监理工程师：              (加盖总监注册章) 刘淑英         </p>
<p>建设 单位 意见</p>	<p>本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吴健</p>

需整改的问题：

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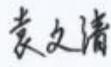
---

整改结果：

无

复查人（加盖总监注册章）：刘淑英 2023年 5月10日

六、验收组结论

				
验收组组长： 张健				
 施工单位（签章） 李叶 单位法定代表人：	勘察单位（签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设计单位（签章） 张乃莲 单位法定代表人：	 监理单位（签章） 刘淑英 单位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签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文泓 振木 2023年 5月10日	年 月 日	 袁文清 2023年 5月10日	 2023年 5月10日	 钟声 2023年 5月10日

## 2.4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临建扩建项目施工



合同编号：0309-GMDL-工程-2023-0007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临建扩建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临建扩建项目施工项目事宜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临建扩建项目施工。

1.2 工程地点：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临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观路与南安路交叉口以西 400m 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工作范围详见附件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临建扩建项目技术规范书、图纸及清单，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 三、合同工期

3.1 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实际进场开工之日起共计 45 个日历天内，如出现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另行商议。

### 四、质量要求及标准

4.1 工程质量要求等级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也应达到其规定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相应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 五、合同价格及付款

5.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合同总价暂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合同价按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执行，税率执行国家最新规定。

本合同暂定含税价¥1129230.37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玖仟贰佰叁拾元叁角柒分）；不含税价¥1035991.17 元（大写：人民币）；税率为 9%。

5.2 合同综合单价是完成其对应的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所有材料保管费、二次运输费及卸车费、加工、安装、成品保护和维护等）、混凝土泵送费、临时设施费、调遣费、各种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多次进出场费、基坑支护费（包含桩支护）、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定及设计要求的材料及工程检测、检验、试验费、质量检测费用；扬尘处理、安全防护、文明环保施工等措施费；本项目总体协调费；保险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垃圾运输处置费、疫情防疫费、不可预见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化；工程配合费、交叉施工降效费；因甲方图纸、天气等不可预见因素及甲方原因导致工期连续延误等造成的窝工、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补救，确保工期实现的赶工费。

5.3 本合同价是乙方已进行现场踏勘，并且充分了解甲方对工程质量、技术、工期、安全、施工工艺等多方面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的。乙方已考虑了现场地质情况、施工环境、安全生产、民扰与扰民、防止工伤事故发生、工程相关拆迁、迁建、清理等因素全部报价影响因素，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

5.4 乙方必须达到深圳市相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因安全问题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5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日期起 30 天内，承包人提交下列单据，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格的 10%（¥112923.04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玖佰贰拾叁元肆分）作为预付款。

A. 履约保函

B. 金额为合同价格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付款申请单

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暂估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时所应当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工程中间计量根据乙方月报表，由甲方审定。最终支付计量以施工图纸及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最终支付计量的工程量为结算工程量。当中间计量与最终支付计量前后有矛盾时以最终支付计量为准。

工程量的计量均应以本工程适用的《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规则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计算的净值为准，所有计量单位应符合本工程适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标准。

## 六、变更价款的处理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的原则。乙方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及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本工程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但遇以下情况可予调整：

### 6.1 工程量差调整

合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工程量差（即完工工程量与报价工程量之差）调整：以合同报价工程量清单给定的数量作为计算工程量差的依据，完工工程量与合同报价工程量之间的量差结算时予以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在合同范围内，当工程量报价明细表漏列施工图中部分子目，新增子目参照报价中类似子目确定综合单价，无类似子目时执行甲方另行委托项目结算调整办法。当合同报价工程量有某项工程量而实际取消时，结算时该项工程费相应取消。

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Σ（合同价格中所列单价×调整工程量）

### 6.2 其他项目结算（包括现场工程签证、另委项目、清单新增项目、工程变更等）

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对独立的项目，合同内有适用或类似子目应参考适用或类似子目，无适用或类似单价可参照时，按以下办法计算：

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目其结算办法同 6.2 其他项目结算调整办法。

## 七、责任和权利

### 7.1 甲方责任和权利

7.1.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1.2 如乙方无法完成既定施工任务,或进度、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生产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停工整改或清退。

### 7.2 乙方责任和权利

7.2.1 在合同工期内按约定的施工标准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7.2.2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组织施工,同时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承担施工期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全部责任。

7.2.3 遵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2.4 施工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后,报甲方代表验收后方可使用;乙方所供应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2.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若乙方不予修复,甲方在发出通知 2 日后,可自行组织修复,费用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7.2.6 乙方不得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确需分包的分项工程,在签署本合同前,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履行中一经发现乙方私自转包或分包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7 保证施工临时场地清洁符合甲方环境卫生的规定,施工中应做到建筑垃圾随做随清,交工前清理现场应达到:无建筑垃圾,无临时建筑物等影响工地清洁的杂物,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行补救。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天内该事件或违约行为未得到补救，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 (1)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规定开工；
- (2)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施工进度过慢，接到甲方发出的加快进度的指令后未遵照执行；
- (4) 未按合同规定修理或返工有缺陷的工程；
- (5) 因乙方自己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使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完成工程；

9.5 未按甲方要求开工：每延误 1 天工期，乙方赔偿甲方 5000 元；

9.6 如产生违约金，违约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给对方。

#### 十、合同变更、解除

10.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告知理由。经双方协商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认为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向另一方提出书面建议和理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变更或解除；如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或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十一、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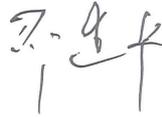
11.1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够解决时，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摩比科技大厦1栋十四层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6DNQ8L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业上城支行

账号: 41027100040009869

联系人: 黄工

电话: 0755-27180992

乙方(盖章):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8545820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91

联系人: 谢工

电话: 0755-86568737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 3×600MW (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工程

单位项目完工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

编号：GMGS-XDJJ-B036-00-TJ-001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临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观路与南安路交叉口以西 400M 处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亮		
开工日期	2023.03.11		竣工日期	2023.04.25	
工程造价	1129230.37 元	计划工期	45	实际工期	45
工程完成达到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一、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已完成				
<p>工程完成，并已正常使用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陈亮                      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p>					
<p>项目监理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已完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p>					
<p>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章）                      代表：                      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p>					

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单位填报，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承包单位三份。



## 2.5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区环形道路工程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0309-GMDL-工程-2022-007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区环形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发 包 人：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区环形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招标厂区环形道路的工程范围为电厂内采用永临结合做法的厂区主要道路,包括与厂外市政道路的连接道路,不包括电厂建设后期一次建成的支路、车间引道、人行道,永临结合道路的范围以本工程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厂区环形道路的工程范围为电厂内采用永临结合做法的厂区主要道路,包括与厂外市政道路的连接道路,不包括电厂建设后期一次建成的支路、车间引道、人行道,永临结合道路的范围以本工程施工图为准。永临结合道路包含路面排水,路边临时砖砌排水沟(引致北侧沉砂池)、临时交通标志牌、道路划线等工作,永临结合道路施工前需预埋的厂区管线过路套管包含在本次招标的范围内。沥青加铺层、正式道路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正式交通标志牌等不在本次招标的范围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零壹元陆角玖分 (¥ 4398201.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壹角贰分 (¥ 188541.1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 (¥ 300000.00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DNQ8L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根玉路摩比科技大厦B座12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马中平

电话：1501938131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怡景中心城社区支行

账号：410271000400098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5820L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  
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

电话：0755-86568737

传真：0755-8656873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91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 3×600MW (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工程

单位工程 (工程项目)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

编号: GMGS-XDJJ-B036-JG-TJ-001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区 环形道路工程		建筑面积	/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部		项目监理机构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观 路与南安路交叉口以西 400M 处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6.10.		竣工日期	2023.1.12	
工程造价	4398201.69	计划工期		实际工期	201天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已完整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已竣工				
甩项项目及其原因	无				
			承包单位 (章)		
			项目经理: 陈亮		
			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项目监理机构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章)		
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吉		
			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设计/勘察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章)		
同意. 张树君			代表: 王树		
			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本表一式五份, 由承包单位填报, 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设计单位各一份, 承包单位二份。

### 三、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杨华锋		性 别	男	年 龄	3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1199202 142692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12 月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0202101070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承包方式（施工总包/专业分包）		
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汇云山花园项目零星工程（一）	562.637981	2023.3.18- 2023.8.22	施工总包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香洲北工业区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施工总承包（含补充协议1）	259.873367	2022.9.3- 2022.9.30	施工总包		

### 3.1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03日-2025年11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华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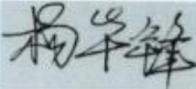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02-14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1070

聘用企业：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09至2028-01-0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14至2027-05-13）

个人签名：杨华锋

签名日期：2025.6.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09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4394

姓 名：杨华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12日

有效 期：2024年04月19日 至 2027年05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R606




姓名: 杨华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01199202142692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1408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cw.com/zquery/>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杨华锋

身份证号: 440801199202142692

证书编号: 65440101124004472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5年12月30日



高等院校  
2015年12月30日

No.01- 150463045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华祥

社保电话号：640907489

身份证号码：4408011992021426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5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42452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42452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42452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42452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2452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2452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245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245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245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245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245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52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360	20.16	5.04
2025	04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6.29	7081.44			6914.85	2765.94			691.59						101.3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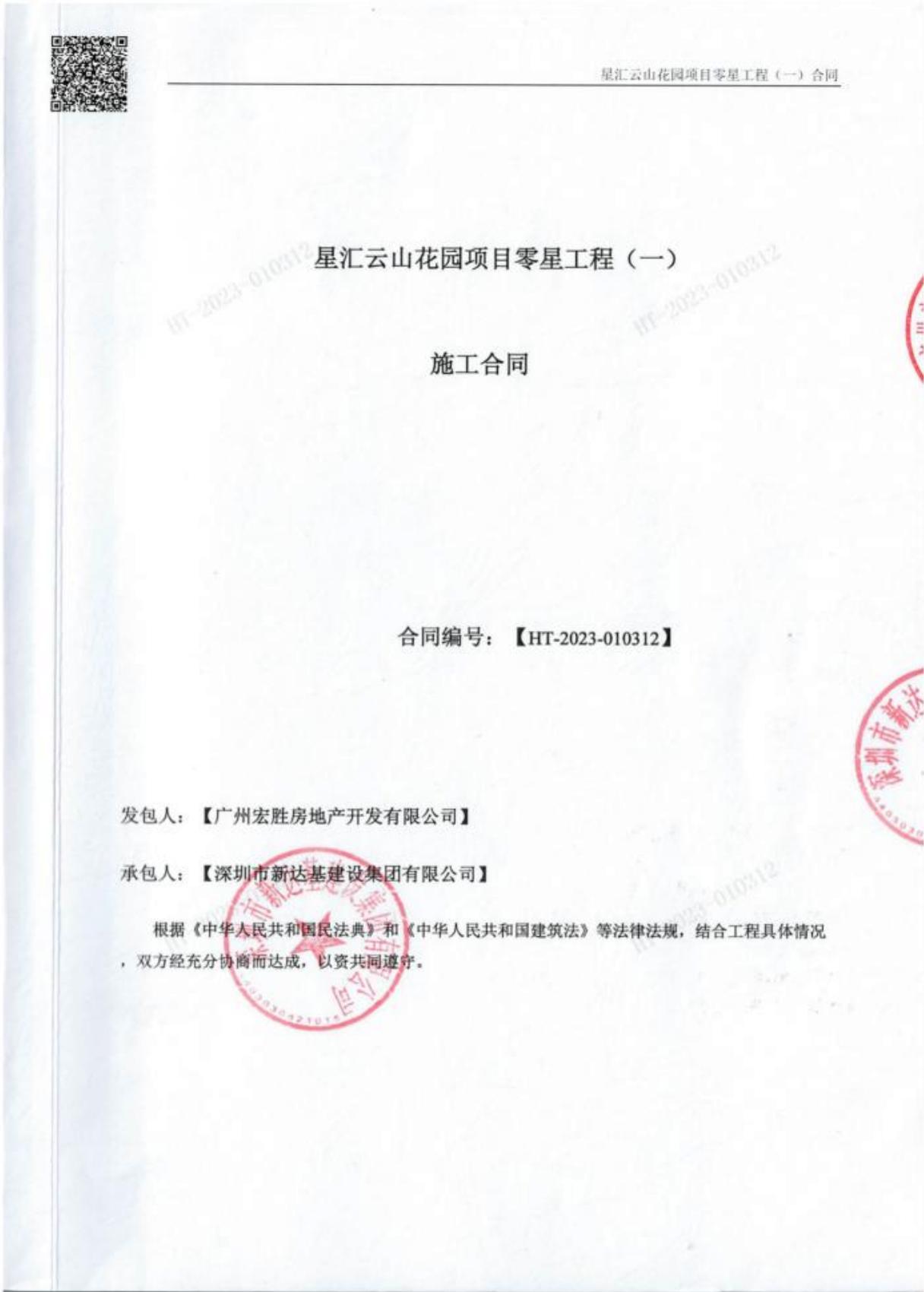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d9387e86d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5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2 项目经理业绩 1-星汇云山花园项目零星工程（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星汇云山花园项目零星工程（一）】
-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同宝路 163 号】
-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98940.70m<sup>2</sup>，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47736.4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 680271m<sup>2</sup>】
- 1.4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本次工程为星汇云山花园图书馆、商铺范围的施工及 S8 商铺的交付整改、电房范围地下室顶板渗漏处理防水施工、营销临时办公室施工及地下室非机动车库地面原有水泥沙打凿并外运，浇筑混凝土地坪，面撒金刚砂（具体做法按设计图纸）工作等。地下室顶板渗漏防水施工包括在开敞式架空层、围蔽式架空层、室外园林区等范围，由于电房已投入使用，无法在电房内进行施工，所有作业均在首层，要求每栋楼不得同时开展 2 个作业面，避免影响业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4.1 详见附件《施工条件》。
- 1.4.2 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转包（挂靠）、分包、联营，否则发保人有权收回本工程另行安排给其他单位承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4.3 工程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设计费、包安全、包符合环保要求、包质量、包工期、包保修、包保险费、包出具相应发票、包按政府规定承包人应缴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外，发保人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5 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纸】

### 2. 工期

- 2.1 详见附件《施工条件》。
- 2.2 施工时间及节假日的要求：
  - 2.2.1 对于园区绿化内的施工作业是否可以施工需要承包人进场后根据节假日施工工艺向物业进行报备，获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 2.2.2 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提起报施工计划，尽可能规避节假日闲置施工现场的情况，要求假期前，该施工区域必须全部完工并恢复原状。避免假期过程中对业主的居住、室外活动等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 2.2.3 材料运输时间：晚上 7:00~9:45。
- 2.3 竣工日期：通过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合格，交齐竣工图纸、资料之日。

2.4 工期延期：如遇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证认可后工期调整。

2.5 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详见附件一《工程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书》，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6 保修期内所发生的质量问题或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按附件一《工程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书》中的时间约定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承包人不按时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维修，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且因承包人不按时到场维修造成任何人身和经济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 3. 工程监理与造价咨询

3.1 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公司对本工程实施社会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监理工程师【/】负责的监理机构为驻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明示或确认。

3.2 发包人委托【广州城建开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为造价咨询单位负责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咨询单位委派【/】负责相关工作。

### 4. 工程师与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康要强】作为负责本工程施工的工程师，负责相关工作。

4.2 承包人委托【杨华锋】作为负责本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负责相关工作

###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5,626,379.81】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贰万陆仟叁佰柒拾玖元捌分壹角】），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161,816.34】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叁角肆分】），税率为【9】%，税金为¥【464,563.47】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叁元肆角柒分】）。其中：

5.1.1.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4,409,213.56】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玖仟贰佰壹拾叁元伍角陆分】），按以下第【1】种方式计价：

(1) 根据确认的承包范围，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2) 按照报价单，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按工程量据实结算。

(3) 【】

5.1.2.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752,602.78】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陆佰零贰元柒角捌分】）、不含税其他项目费：¥【0.0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

（除另有约定外）均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新增工作及工程量变化而调整。但若原合同内需做的项目取消的，则有关包干价款整项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以上各项费用详见附件十三中选报价书。

5.2 税金的计算公式为：税金=（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税措施项目费+不含税其他项目费）×税率。

5.3 支付方式

同  
工  
次  
工  
多  
成  
工  
子  
攻  
陆  
任  
式  
二  
工  
})

双方同意本合同款项按第【1】种方式进行付款：

- (1) 转账
- (2) 支票
- (3) 【其它：】。

5.4 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按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计算：

- (1) 按不含税合同总包干价+签证+变更+其他
- (2) 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3) 【其它：】

5.5 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

5.5.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
3. 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则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
4. 提交完整的、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资料及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结算文件并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按保修条款支付（发包人支付结算款时承包人须提供含质量保证金的发票）。

5.5.2 措施项目费：

1. 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外措施项目清单部分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当月支付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进度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总额）×措施项目清单总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付至措施项目清单部分合同价款的 90%；结算余款参照分部分项工程条款支付（发包人支付结算款时承包人须提供含质量保证金的发票）。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 60%，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价款完成比例达到 50% 时支付 2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后支付 20%。

5.5.3 其他项目费：

参照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价款的支付方式。

5.5.4 税金：

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实际支付价款总和乘以国家及当地政府当期公布税率进行支付，按产值金额开具发票。

5.5.5 新增或变更项目工程费用的支付方式：经造价咨询及发包人审定后，分别按上述方式支付。但截止至支付时各项增加费用累计已超过合同金额 10%，需签订补充合同后才可支付。

5.5.6 留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

5.5.7 承包人接到付款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真实、有效、合规的当

月审核产值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认证合格之日起【36】个日历天内支付相应款项予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提供虚假或无效等不合规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而导致发包人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因索赔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5.5.8 发票开具额度：**

5.5.8.1 发票开具方式：本合同按以下方式 1 处理。

方式 1：增值税发票额度按当期进度款经审核确认的产值金额开具。

方式 2：增值税发票额度按当期进度款经审核确认的应付金额开具，在工程完工验收或项目竣工备案节点付款前，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累计额度为审核已完工产值金额。

5.5.8.2 违约罚款处理：本合同按以下方式 1 处理。

方式 1：当期进度款含暂扣违约罚款的，增值税发票额度不计算违约罚款金额。

方式 2：当期进度款含非暂扣违约罚款的，增值税发票额度计算违约罚款金额。

详见附件十六：《违约罚款处理案例说明》

5.5.8.3 结算金额差异处理：若审定结算金额大于审核已完工产值金额的，在结算款请款阶段要求供应商补足与上述差值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6. 发包人责任**

- 6.1 提供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并对该等资料的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
- 6.2 发出指令、签证或批准工程变更。
- 6.3 参加承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提出有关验收意见。
- 6.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工程款项。

**7. 承包人责任**

- 7.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精心并努力地施工和完成工程。
- 7.2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证件、批准文件。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 7.3 承包人应对所有工地作业和施工人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
- 7.4 承包人应建立并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指定安全和防火负责人。
- 7.5 承包人在工地应提供在各自专业上有经验和熟练的技术助手以及能对工程进行合理监督的工长和为合理及时地完成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所必需的熟练的、半熟练的或非熟练的工

人。

- 7.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从工地撤换不能胜任其任务的人员。对任何要求撤换的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应及时执行。
- 7.7 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它人员的损害或赔偿，发包人没有责任，但由于发包人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伤亡除外。对于非发包人造成的损害和赔偿，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不承担责任，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涉及这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费用，但前述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除外。
- 7.8 从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验收合格后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止，承包人对所有有关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的照管负全责。承包人应努力保障发包人免于由于承包人保护不周而造成的所有赔偿或其它费用。
- 7.9 承包人提交申报表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格式，该格式由发包人予以提供和解释。
- 7.10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管线等，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赔偿责任。
- 7.11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保险。一切因承包人未投保上述保险而引致的任何问题、索赔、免赔额、损失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当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并应自行行为所有员工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和工伤险等社会保险，如承包人相关人员发生伤亡事故，应当由承包人/相关人员向相关商业保险公司或社会保险机构申请赔偿，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赔偿，与发包人无关。
- 7.12 承包人须服从及配合总包单位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
- 7.13 变更签证 APP 使用费为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开通变更签证 APP 账号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该费用提出索赔或调整。

#### 8. 材料供应方式

本工程材料供应方式有以下【3】方式（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 (1) 甲供材料（带安装）；
- (2) 甲供材料（不带安装），由承包人安装，安装费用计入报价内；
- (3) 乙供材料。乙供材料包括推荐品牌范围材料、指定样板材料、自行采购材料。由承包人按要求采购、安装。乙供材料价款已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 9. 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 10. 其他约定：

-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3】月【04】日。

10.3 本合同签订地址为【广州市】。

**11. 质量要求及担保:**

11.1 质量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和施工的标准、规范或规程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11.2 质量须符合承包方的相关要求，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和施工的标准、规范等规范的要求。

11.3 承包人提供的保函有效期应当至本合同项下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后【28】天内保持有效。

11.4 【其它：】/

**12. 合同特殊约定:**

【其它：】/

**13. 附件**

附件一：工程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工程保修管理制度

附件三：物料供应方式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五：清单外工程项目计价说明

附件六：廉政协议

附件七：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八：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九：关于签证、变更的管理细则

附件十：澄清及答疑文件

附件十一：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及工程建设标准

附件十二：招标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附件十三：中选通知书及中选报价书

附件十四：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若书

附件十五：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若书

附件十六：违约罚款处理案例说明

同

等  
准、

本页为星汇云山花园项目零星工程（一）施工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648414B】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8545820L】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梁文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分行营业部】
户名：【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和政府大院财政楼 101 之六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 4 楼 402】
电话：【020-88831188】	电话：【0755-22674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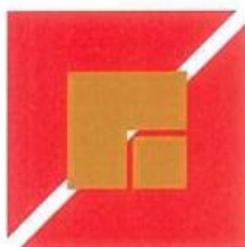
HT-2023-010312

HT-2023-010312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星汇云山花园项目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同宝路163号
建设单位	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暂定价,不含增补)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2日
工程量及简要工作	<p>1、销售中心,图书馆拆除恢复工程:拆除样板间/情景样板的公区/售楼部/图书馆/废料回收/门窗。</p> <p>2、结构楼梯加建,梁、板结构加建工程:砼制作、运输、浇筑、振捣(梯梁、梯柱、直形楼梯 C30、C35有梁板)、砌体填充墙体(砌块墙、砂浆制作、运输)、现浇混凝土钢筋(钢筋制安、运输)、植筋。</p> <p>3、商铺恢复工程:砌筑工程、墙、柱面装饰、油漆工程。</p> <p>4、门窗工程:灰色铝合金门联窗制安工程、防火门安装工程。</p> <p>临时销售点及商业DLT-3楼梯外廊装修工程:1、楼地面装饰工程2、墙、柱面装饰工程3、天棚工程</p> <p>图书馆精装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工程、其他装饰工程</p> <p>办公室,会议室拆除恢复工程:</p> <p>1、办公室、会议室拆除:拆除天地墙所有装修、构件(含墙面抹灰油漆、地面砖及结合层、轻质龙骨隔墙、门、窗、踢脚线、电线、电缆、配管、插座、灯具、开关等一切软装、硬装)。</p> <p>2、高锤抹灰面油漆 墙柱面:基层清理、刮腻子、刷油漆。</p> <p>3、抹灰面油漆 天棚面(高锤):基层清理、刮腻子、刷油漆。</p> <p>地下车库提升工程:</p> <p>1、原有水泥砂浆要凿除基底清理干净;凿除及外运。</p> <p>2、卵石混凝土非机动车楼面:基层处理、找坡层铺设、砼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钢筋制安。</p> <p>3、金刚砂地面:面层铺设、材料运输。</p>		
验收结论	<p>该工程(销售中心,图书馆拆除恢复工程、结构楼梯加建,梁、板结构加建工程、商铺恢复工程、门窗工程、临时销售点及商业DLT-3楼梯外廊装修工程、图书馆精装工程、办公室,会议室拆除恢复工程、地下车库提升工程)施工已完成图纸及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规范要求,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p>		
 		设计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3.3 项目经理业绩 2-香洲北工业区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施工总承包



香洲北工业区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FCSC-20220518-1110751

发包人：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时间：2022年05月11日

发包人（全称）：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 香洲北工业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洲北工业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概况：香洲北工业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景莲街原景莲办税厅，具体要求详见附件5《香洲北工业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技术任务书》。

3.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5《香洲北工业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技术任务书》。

4. 承包范围：完成香洲北工业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施工总承包，其内容主要包括：涉及香洲北工业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施工总承包，具体包括本工程包含室内精装修、强弱电综合布线及设备安装、空调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室内地面拆除、墙体拆除、天花拆除、门窗拆除、管线灯具拆除、柱加固、梁加固、板加固等；具体工程内容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说明、技术任务书等全部内容。发包人有权对本招标工程范围、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调整，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5.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施工图纸内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税金、包工期、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和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及配合等。

6. 工程监理单位：

## 二、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1.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材料设备性能及使用标准均按国家、地区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当上述三者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2. 按招标文件(若有)、招标要求或技术规范书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施工图纸及说明进行施工、验收。

##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确认的日期为准，施工总工期 4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工期可以顺延：

(1) 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战争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

3. 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成\未完成工程。发包人认为已具备复工条件，向承包人下达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立即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但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等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144,196.44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壹佰玖拾陆元肆角肆分 (含 9% 增值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伍角 (¥1,049,721.5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肆仟肆佰柒拾肆元玖角肆分 (¥94,474.94 元)。

其中，暂列金额：112751.64 元。

结算时以承包人投标报价单(本合同附件 6)中发包人核定的单价为标准，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总价。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

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项下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金额不变，对应增值税金额按照新税率计算，合同价款总额作对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合同单价说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3. 支付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每月进度款按照当月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80% 支付，每月 25 日前乙方须向甲方申报当期进度款（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一个进度款结算周期），经甲方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进度款。

(3) 完工款支付：本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完工款清单，经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所应支付工程款的 85%，最终累计支付不得高于本合同价款的 85%。

(4) 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于 15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结算资料完整有效后 30 天内双方确定结算价款（非发包人原因除外）；结算价款确定，承包人递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每套竣工验收资料均须包含一套完整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办理完成工程移交验收，取得《工程移交验收表》后，发包人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则视为同意发包人的结算结果。

(5) 质量保证金：最终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本工程无质量缺陷的，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确认后，发包人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未尽保修责任或需扣除其他费用除外）。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款的 97% 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与结算价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预算编制原则(扣减本合同约定的不调整的内容)计算综合单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中标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预算总价-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100%计算。

(4)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人工及材料价格确定:按预算价(备案)的单价及中标费率计算;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目人工及材料价格参考预算编制当期的《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中等价格及中标费率计算,《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未列的材料,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乘以中标费率)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 六、工程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

1. 本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为承包人。

承包人根据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设计图纸采购相应的工程材料及设备。对发包人有明确品牌、规格、型号规定及其他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约定品牌、规格、型号和要求进行采购,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装卸、仓管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验收方式:

2.1 承包人须以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颜色、参数、质量标准等作为供货标准,发包人、监理单位与承包人方清点验收货物完毕后,承包人应立即将不合格之货物运离现场,并在24小时内补充供货同等数量且能通过验收之货物。

2.2 货物在初步验收之后施工之前,或收货后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其质量、规格、颜色、参数、功能等与验收标准不符,承包人有义务即时免费更换,且不得因此使双方确定的货期及需方使用时间上有所延误。

2.4 任何在搬运和运输途中受损的货物,发包人拒绝接受的,承包人须立即免费替换受损的货物。

2.5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试验报告,及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发包人。

3.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均须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审核同

意后方可采购使用。承包人同时承诺最终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与样板完全一致（属于同一厂家，具有相同规格和同等质量）。任何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如发现货不对板或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拒用，由此造成的经济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货不对板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有关材料及设备的具体采购及使用要求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

#### 七、发包人的义务与责任

1. 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书、图纸等。

3. 按照现状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

4. 指派 计毅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5889875767，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八、承包人的义务与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华锋，联系电话：18825140967。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工作，并按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进场施工，保证施工进度、质量及施工安全等，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负责。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因本工程发生安全生产及质量责任事故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并负有使发包人免于遭受因此而导致任何第三方追索之义务。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因发包人系按照现状向承包人交付现场，承包人应当根据现场踏勘的情

5. 承包人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和工程地址。

6. 如果承包人为珠海市外的企业，还需到发包人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建筑劳务的增值税和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提供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给发包人。

7. 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或所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8. 承包人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5840000010120100385403

承包人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于发包人支付日前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价款汇至承包人上述指定账户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支付义务，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五、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和其他工程变更。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应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施工中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进行变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变更程序及标准等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 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竣工结算时，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或监理单位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况，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驳接、施工道路（含临时便道、便桥）等事宜，处理这些事宜的时间均包含在合同工期内，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同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居民干扰、阻挠施工等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

6.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损坏发包人原有设施，并且确保现有施工区域排水系统畅通，如发生损坏，承包人须立即通知发包人，且必须尽快修复或通知发包人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给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承包人应当根据本合同购买相关责任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承包人应当按时向其雇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按照规定为其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不会由于承包人拖欠其员工、供应商等的报酬或款项而受到追索或承担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本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维护用工企业和施工现场人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2. 承包人若需要临时用水用电，需自行设法接用，且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九、验收及质量保修

1.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地区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达到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当上述三者不一致时，以最严标准为准。

2.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单位或者发包人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承包人在隐蔽工程完成自检后向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出验收申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在收到验收申报后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自费整改或返工，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未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验收承包人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的，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有疑义需要检查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方便。

3.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自行验收后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发包人自接到该验收申请后7天内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如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须在10日内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自行验收后向发包人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竣工时间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珠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的有关要求及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在工程全部完工后向发包人提交。

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项下工程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移交验收表》为准）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以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 十、通知

1. 发包人（或其代理人）按本条约定履行通知义务。承包人不得拒签任何与工程或合同相关的文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拒签行为经监理单位见证，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人民币500元/次的违约金；

2. 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向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工程事务代表、维修事务代表、指定联系人之一发出通知；除以上接收通知的人员外，承包人不得安排临时人员签收工程文件，若难以避免，承包人须提供临时签收人员的有效书面证明。

3. 发包人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书面文件、电子邮

件等一种或者多种；

4. 通知的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造成发包人无法联系承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按承包人预留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快递发出时间以邮戳为准，发出后3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承包人如更换地址需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6. 将通知发至承包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

7. 将通知传真至承包人预留的传真号码视为送达。

#### 十一、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摆放的物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的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恢复原状，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罚款）和事故责任。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违法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全数退还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暂定总价计算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应以每延误1天按人民币1000元为标准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如果误期累计超过14天，则发包人有权减少承包人的工作范围或解除合同，并有权寻求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承包人未能完成的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异议和索赔任何因此而引致的额外费用。

5.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或返工的，每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返工的质量或时限不符合发包人要求）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整改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返工要求

后超过 10 日（含 10 日）未开始作业或直接表示拒绝整改、返工的或经整改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以赔偿。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以赔偿，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中较大质量问题是指产生永久性质量缺陷，可能导致工程部分或全部达不到设计使用功能要求或影响结构安全的问题；本合同中所指的安全事故以政府职能部门的认定为准确。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尽义务的，除有特别约定外，应向发包人支付按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

## 十二、保险

1. 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及为其派驻本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等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上述保险的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十三、禁止转包、分包条款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违法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全数退还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必须由其内部员工组成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自行完成本工程。如发包人发现现场承包人上述人员与承包人开工前所报的名单及证书不符且未提前通知发包人的，视为承包人违法分包。

## 十四、合同的解除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全套的已施工/在施工技术文件资料，同时提交一份合同解除结算报告文件，包括已完成工程量、已经验收送抵现场的各

类材料、设备清单及其价款等证明文件资料，并且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撤场，逾期不撤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凡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须予以赔偿。

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包人拒不移交施工资料、不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自撤场截止日之次日起，每日应按人民币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和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建设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发包人明示暂停的外，承包人都负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 **十六、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若根据有关法律、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则一方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应配合其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

2.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保密期限为永久。

#### **十七、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

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本施工合同；
- (4)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5) 本合同附件；
- (6) 招标文件[若有，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5）项内容的除外]；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5）项内容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或要求严于招标文件的，则该部分的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 (8)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属本条第（1）项内容的除外）；
- (9)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签订本合同时，承包人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本工程管理审批程序及相关表格的内容和要求，并同意当发生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证、工程款申请、退还保函（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金、工程款结算时，严格按照工程

管理程序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

2. 本合同条款中的“天”、“日”未经特别注明的，均指“日历天”。

3.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签订地点为：珠海市香洲区。

4.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本合同内的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对双方仍具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持肆份，承包人持贰份。

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正方云创园14层1419号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综合楼4楼402
电话：	电话：0755-86568737
传真：/	传真：/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夏湾支行	开户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9620078801000000241	账号：5840 0000 1012 0100 3854 03
邮政编码：519000	邮政编码：

附件1 工程承包方联系方式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联系方式一览表

项目名称	香洲北工业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 施工总承包			
承包方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文新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综合楼4楼402			
电话	0755-86568737			
传真	0755-86568737			
E-mail	/			
<b>承包人项目相关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b>				
职务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杨华锋	18825140967		/
维修事务代表 (必填)	赖文建	13823087138		/
其他联系人				/
/				
承包人(盖章)  2022年 月 日			发包人(盖章)  2022年 月 日	

《香洲北工业区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协议编号：ZFCSFZ-20221226-02016521

发包人（甲方）：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2年05月31日签订《香洲北工业区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ZFCSFC-20220518-1110751，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友好协商，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及主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1、因该项目在交付验收过程中，区税务局对使用功能、空间布局以及消防系统提出若干意见，根据区税务局意见进行设计变更后，现需新增变更工程，增加工程量。新增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暂定新增工程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肆仟伍佰叁拾柒元贰角叁分，小写¥1,454,537.23元（含9%增值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壹佰叁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柒元捌角叁分（¥：1,334,437.83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零玖拾玖元肆角（¥：120,099.40元）。本协议金额为含税价格，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金额不变，对应增值税金额按照新税率计算，价款总额作对应调整。

2、新增变更工程包括：拆除、新建隔墙、新建吊顶、强电弱电改造、墙面装饰、空调、消防改造、室内门制安等改造、装修工程；保洁、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变更工程内容详见附件1《香洲北工业区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新增变更工程技术规范书》。

3、如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如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双方按原合同约定继续执行。

4、本补充协议中所用术语和措辞的含义与原合同中的相应术语和措辞的含义相同。

5、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香洲北工业区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新增变更工程技术规范书》

附件2：《投标报价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 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移交验收表

工程名称	香洲北工业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		合同编号	ZFCSFC-20220518-1110751
建设单位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144196.44元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9.3	
合同工期	40天	实际完工日期	2022.9.30	
实际工期	26天			
验收范围： 香洲北工业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的土建装饰、安装工程和拆除及加固工程（内容详见清单计价表）。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杨华锋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工程师：梁伟		总监（签字/盖章）：陈建生 年 月 日		
移交单位	项目部意见	经办人：张俊 项目经理：张俊 项目总监：张俊 年 月 日		
	工程管理中心意见	经办人：张俊 部门负责人：陈建生 2023年4月6日		
	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签字：李元培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经办人： 审核（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两份（结算时移交成本管理部一份）、项目部及接收单位各留一份。



# 珠海正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移交验收表

工程名称	香洲北工业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一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	ZFCSFZ-20221226-0201652 1
建设单位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454537.23 元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2.15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完工日期	2023.1.9	
实际工期	26 天			
验收范围： 香洲北工业区税务局及所属税务单位的税务档案临时安置装修项目之补充协议一中的拆除项目、新建隔墙、新建吊顶、强弱电改造、墙面装饰、空调、消防改造、室内门制安等盖章、装修工程；保洁、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详见清单计价表）。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u>杨华峰</u>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工程师： <u>李永江</u> 总监（签字/盖章）： <u>丁研可</u> 年 月 日				
移交单位	项目部意见	经办人： <u>张心怡</u> 项目经理： <u>张</u> 项目总监： <u>李</u> 年 月 日		
	工程管理 中心意见	经办人： <u>张心怡</u> 部门负责人： <u>阿明生</u> 2023年4月6日		
	部门分管 领导意见	同意 签字： <u>李永江</u>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经办人： 审核（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两份（结算时移交成本管理部一份）、项目部及接收单位各留一份。

#### 四、拟派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叶嘉庆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4198308 061350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6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资格证书或职称编号（如有）		1540971			
拟派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承包方式（施工总包/专业分包）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厂房工程	5500	2019. 11. 18- 2021. 1. 18	施工总包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五期间第一批老旧小区住宅改造项目（二标段）（三组）（施工）	1544	2023. 4. 1- 2024. 1. 4	施工总包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南山区 2021 年沿街建筑外立面刷新项目 I 标段施工	2535	2021. 10. 20- 2022. 1. 4	施工总包	

## 4.1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



GDJY GDJY GDJY

# 毕业证书



---

学生 **叶嘉庆**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八月六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2006124068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44

姓名 **叶嘉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8月6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北马村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4198308061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2.19-2033.12.19**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嘉庆

社保电脑号：647395486

身份证号码：4408041983080613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5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4245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4245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4245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4245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4245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4245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4245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245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245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245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245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52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52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576.29	7081.44			2074.56	691.59			691.59			403.44		101.3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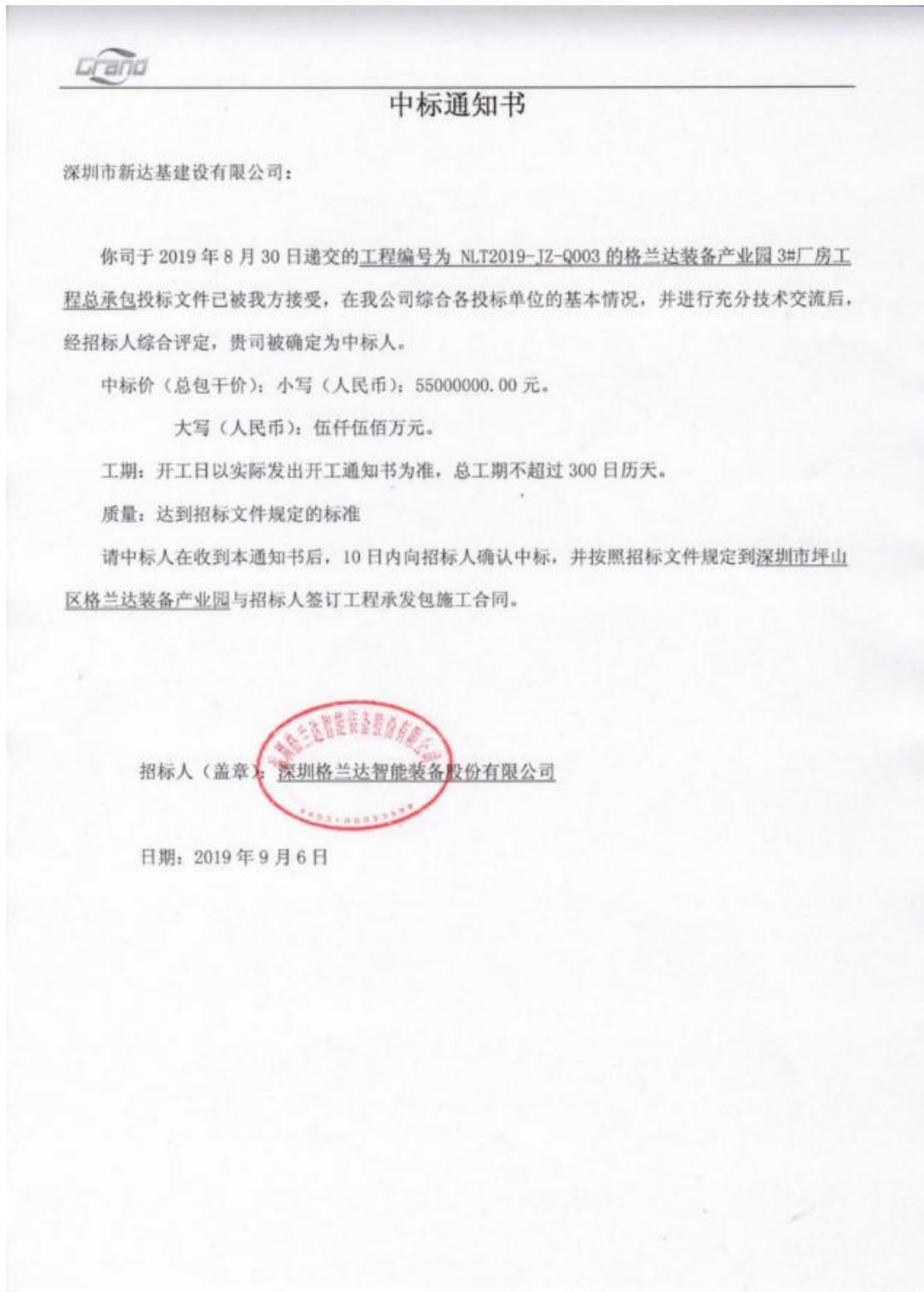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d9387f665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521
------	--------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 1-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厂房工程



工程编号: NLT2019-JZ-Q003

合同编号: GLDZBY(SG)2019-J0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厂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发 包 人: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NLT2019-JZ-Q003

合同编号: GLDZBY(SG)2019-I0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厂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发 包 人: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新达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3#厂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33 号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规报建总面积 18273.72 m<sup>2</sup> (工程实际总建筑面积 18922.19 m<sup>2</sup>), 共 11 层 (地上 10 层, 地下 1 层, 建筑高度 47.4 米), 框架结构, 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17537.11 m<sup>2</sup>, 配电房 78.64 m<sup>2</sup>, 地下室新增面积 657.97 m<sup>2</sup>, (地下室原面积 648.47 m<sup>2</sup>)。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招标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除招标人指定专业分包范围外), 3#厂房的建筑、基础工程、土方工程、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装饰工程 (不含二次装饰)、室外总坪工程 (仅 3#厂房工程区域范围)、给排水及雨水系统、防雷系统、暖通系统工程、电气工程、厂房地下室加固和改造工程, 以及消防工程、幕墙工程、智能弱电、工艺机电工程等相关专业项目, 以及设计图纸注明的所有预留、预埋工程。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厂房	铝合金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旋挖桩 (灌注桩) 数量: 62 根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阳能热水系统

1. 市政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3日 (发包人和工程师签署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3日 (按发包人和工程师签署的开工报告日期顺延或提前)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优质）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小写）：暂定含税金额 ￥5500 万元

（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276485.09 元

本工程签订固定总价合同，项目总价详见经确认的乙方的投标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适用非招标投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总包单位编制预算价）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09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33号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同乐综合楼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	第4层
法定代表人：林宜龙	法定代表人：梁文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9318888	电 话：0755-86568737
传 真：0755-89318880	传 真：0755-86568737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10000001191
邮 政 编 码：518118	邮 政 编 码：518052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3#厂房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格兰达装备产业园3#厂房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33号	建筑面积	18273.72m <sup>2</sup>	工程造价	55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0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17-35-03-10355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083-1		
建设单位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杨广升
副组长	黄深森
组员	黄光华、何建恒、吴涛、袁智慧、朱代华、黎东平、吴华荣、胡伟伟、周雪峰、梁文振、钟文新、叶嘉庆、林秀峰、邓康成、姜增益、黄嘉明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涛	黄光华、何建恒、周雪峰、梁文振、钟文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袁智慧	朱代华、黎东平、胡伟伟、姜增益
工程质控资料	吴华荣	叶嘉庆、林秀峰、邓康成、黄嘉明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泽荣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黄泽荣
2	胡广升	深圳格兰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胡广升
3	黄克军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黄克军
4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李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工	李
6	何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	何
7	李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	工	李
8	李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	工	李
9	李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	工	李
10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11	梁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梁
12	梁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梁
13	叶嘉文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叶嘉文
14					
15					
16	朱峰	新城市			朱峰
17	李				李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8日	 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8日



### 4.3 技术负责人业绩 2-十四五期间第一批老旧小区住宅改造项目（二标段）（三组）（施工）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20051005001

标段名称：十四五期间第一批老旧小区住宅改造项目（二标段）（三组）（施工）（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44.849612万元

中标工期：122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世青

本工程于 2022-11-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8



查验码：166727697812107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十四五期间第一批老旧小区住宅改造项目（二标段）  
（三组）（施工）（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1)基础类：包括楼道及公共走道等部位维修；改造小区防水、照明、消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以及住宅入口无障碍、车行道、人行道等改造。(2)完善类：包括雨污分流、大门及围墙、公共活动场地、公共标识、公共晾晒设施、康体及儿童游乐设施等改造。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改造实施内容，具体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纸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肆万捌仟肆佰玖拾陆元壹角贰分 (¥ 15448496.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叁角捌分 (¥ 314692.3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 1290000.00 元)。

本工程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暂定合同价仅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3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45820L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656873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91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十四五期间第一批老旧小区住宅改造项目（二标段）（三组）

验收日期：2024年 1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十四五期间第一批老旧小区住宅改造项目（二标段）（三组）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装修改造总面积	150443.19 m <sup>2</sup>	工程造价	1544.8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30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左肖思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邓小基
副组长	勾越、杨思亮、刘志华
组员	张仲、李勇、陆桂波、李学元、耿喜斌、范雅珍、李揆、杨文文、林世青、叶嘉庆、郑舒明、叶湛源、梁文振、程涛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勾越	刘志华、林世青、叶嘉庆、李勇、耿喜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思亮	陆桂波、李学元、范雅珍、李揆、郑舒明、叶湛源、梁文振、程涛
工程质控资料	张仲	杨文文、陆爱媚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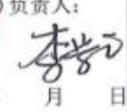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 外观观感良好,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满足使用要求, 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7 月 4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7 月 4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7 月 4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7 月 4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7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李勇

注册编号: 4406671-006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 GD - E 1 - 9 1 4 / 6 \*

#### 4.4 技术负责人业绩 3-南山区 2021 年沿街建筑外立面刷新项目 I 标段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51004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2021年沿街建筑外立面刷新项目 I 标段施工

建设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535.295523万元

中标工期：92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海斌



本工程于 2021-08-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0-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08

查验码：273194391541579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 2021 年沿街建筑外立面刷新项目  
I 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 2021 年沿街建筑外立面刷新项目 I 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山区 2021 年沿街建筑外立面刷新工程包含共 50 栋建筑物, 分别位于前进路、南海大道、沿湖路、蛇口新街、海昌街、花果路、高新中四道、琼宇路、科伟路、东滨路、高新南环路、创业路、登良路等 13 条道路上, 涉及建筑外立面面积约 26.792378 万 $m^2$ , 项目投资匡算为 8146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6611 万元, 分为两个标段进行招标。本次招标为 I 标段, 内容内容包括前进路-南山肉联厂、南海大道-麒麟花园 A 区 A/B/C 栋, 12 栋、高新中四道-阳光海景豪苑 1-3 层墙裙、琼宇路-51 大厦、科伟路-科技园 34 区 (1-9 栋、12 栋、19 栋), 48 区 1-7 栋及机电房、高新南环路-滨福世纪广场、创业路-金海岸大厦 1 栋 3 层裙楼, 总建筑面积约 131734.75 平方米, 建安工程费 3111.19 万元。具体以发改批复建设工程规模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拟对前进路-南山肉联厂、南海大道-麒麟花园 A 区 A/B/C 栋, 12 栋、高新中四道-阳光海景豪苑 1-3 层墙裙、琼宇路-51 大厦、科伟路-科技园 34 区 (1-9 栋、12 栋、19 栋), 48 区 1-7 栋及机电房、高新南环路-滨福世纪广场、创业路-金海岸大厦 1 栋 3 层裙楼, 总建筑面积约 131734.75 平方米的外立面进行整治。专业包括但不限于: 外立面铲除、外立面刷新工程、外立面防水工程、屋面局部修缮、拆除工程、零星管线及构件修缮

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米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米宽：_米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米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外立面刷新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拆除工程、临电工程、绿化迁移、管线迁移等。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五、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叁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伍元贰角叁分

(小写): ¥25352955.23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1.28%,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捌仟柒佰捌拾贰元伍角肆分¥508782.5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18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元整(¥1330000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

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10.18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9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南山区2021年沿街建筑外立面刷新项目I标段施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区2021年沿街建筑外立面刷新项目 I 标段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63388.28m <sup>2</sup>	工程造价	14371865.69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117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勾越、魏鲁喆
副组长	郭铭健
组员	杨德昌、蔡文清、高达华、陈海斌、叶嘉庆、钟文新、陆爱媚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德昌	高达华、陈海斌、叶嘉庆、林海荣、钟文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蔡文清	陆爱媚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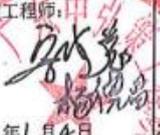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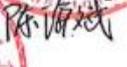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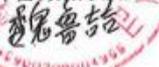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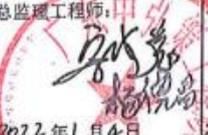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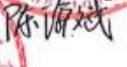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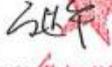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勾越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勾越
2	魏鲁喆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魏鲁喆
3	郭铭健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标段负责人		郭铭健
4	高达华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达华
5	杨德昌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德昌
6	蔡文清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蔡文清
7	陈海斌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海斌
8	叶嘉庆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嘉庆
9	钟文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钟文新
10	林海荣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海荣
11	陆爱媚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陆爱媚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4日	总监工程师:  2022年1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 五、企业财务状况

年份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	93498	37662	39990	
流动资产	万元	27789	23493	23693	
流动负债	万元	15266	10773	10492	
流动比率	%	182.03%	218.07%	225.82%	
净利润	万元	1879	100	124	
所有者权益	万元	13643	13744	13868	
净资产收益率	%	13.77%	0.73%	0.89%	
负债总额	万元	15266	10773	10492	
资产总额	万元	28909	24518	24361	
资产负债率	%	52.81%	43.94%	43.07%	
固定资产	万元	1119	1025	668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资信标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至少包括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

#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5楼A  
区A07室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0755) 25411660

## 目 录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 审 计 报 告

内容	序号
一、审计报告书	2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2、股东权益变动表	6
3、现金流量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16
四、本所执业证书证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5楼A区A07室 邮编:518003  
电话:(0755)25418700 25400010 传真:(0755)25411660

机密

## 审计报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3)第259号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照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到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运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294,028.20	25,383,05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9,711,120.15	571,603,632.51
预付账款		43,023,841.71	38,952,176.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55,811.45	7,496,759.59
存货		37,212,962.66	36,952,690.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7,897,764.17	680,388,317.67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97,206.59	12,718,103.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97,206.59	12,718,103.94
<b>资 产 总 计</b>		<b>289,094,970.76</b>	<b>693,106,421.61</b>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343,195.42	414,688,276.11
预收账款		29,391,853.04	52,489,603.02
应付职工薪酬		562,309.65	601,732.79
应交税费		4,403,088.21	-1,310,104.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60,244.14	109,000,40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660,690.46	575,469,90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2,660,690.46	575,469,908.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880,000.00	100,8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89,702.33
未分配利润		35,554,280.30	15,666,81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434,280.30	117,636,51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9,094,970.76	693,106,421.61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934,980,287.32	1,383,667,210.98
减：营业成本		899,447,100.31	1,357,900,574.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9,872.06	4,285,683.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765,030.05	14,449,576.58
财务费用		601,608.90	124,901.8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8,926,676.00	6,906,474.83
加：营业外收入		1,012,301.22	
减：营业外支出		101,176.29	85,49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9,837,800.93	6,820,975.89
减：所得税费用		1,040,034.00	1,364,195.18
四、净利润		18,797,766.93	5,456,780.7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一）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3,775,04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313,775,04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0,124,11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6,70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12,653.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0,60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864,08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03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9,03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83,05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94,028.20

证书序号: 001246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6月14日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5917Y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

伙 人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4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深圳信用网”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5楼A区A07室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0755) 25411680

## 目 录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股东权益变动表	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20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CPA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5楼A区A07室 邮编：518003  
电话：(0755) 25418700 25400010 传真：(0755) 25411660

机密

## 审计报告

中正银合财审字(2024)第087号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造

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7,532,539.62	22,294,02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171,546,561.04	169,711,120.15
预付款项	4		43,023,841.71
其他应收款	5	3,781,304.20	5,655,811.45
存货		32,070,596.51	37,212,962.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4,931,001.37</b>	<b>277,897,764.1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10,252,799.48	11,197,206.59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252,799.48</b>	<b>11,197,206.59</b>
<b>资产总计</b>		<b>245,183,800.85</b>	<b>289,094,970.76</b>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12-31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9	69,878,068.03	108,343,195.42
预收款项	10		29,391,853.04
应付职工薪酬	11	79,287.05	562,309.65
应交税费	12	148,152.75	4,403,088.21
其他应付款	13	37,634,086.81	9,960,244.14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7,739,594.64</b>	<b>152,660,690.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07,739,594.64</b>	<b>152,660,690.4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100,880,000.00	10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36,564,206.21	35,554,280.3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37,444,206.21</b>	<b>136,434,280.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45,183,800.85</b>	<b>289,094,970.7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376,628,262.54	934,980,287.32
减：营业成本	17	357,005,340.84	899,447,100.31
税金及附加		1,110,899.97	3,239,872.06
销售费用		441,806.00	
管理费用	18	14,260,966.89	12,765,030.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	1,859,410.17	601,608.9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0,705.5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9,838.67	18,926,676.00
加：营业外收入		-0.01	1,012,301.22
减：营业外支出		572,473.81	101,176.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7,364.85	19,837,800.93
减：所得税费用		367,438.94	1,040,034.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925.91	18,797,766.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9,925.91	18,797,766.9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400,968.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58,15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559,12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304,26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12,92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07,22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20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320,61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511.4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94,028.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7,532,539.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金 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009,925.9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44,407.1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42,36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062,908.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4,921,095.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511.42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532,539.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94,028.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8,511.42

证书序号: 0012463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维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  
经营场所: 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  
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6月14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55917Y



名称: 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宝安北路2051号笋岗仓库区内笋岗仓库区干货仓828栋(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五层一区A22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深兴审字[2025]第 T050 号



报告单位：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201

电 话：82871525 82871658 传真：0755-22968505

# 审计报告

深兴审字[2025]第 T050 号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对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达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达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达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达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达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达基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达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达基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4,310,278.00	27,532,53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97,146,474.71	171,546,561.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三)	1,095,861.19	3,781,304.20
存货	(四)	24,219,821.62	32,070,596.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162,739.28	
流动资产合计		236,935,174.80	234,931,001.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6,680,363.82	10,252,799.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0,363.82	10,252,799.48
资产总计		243,615,538.62	245,183,800.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94,194,084.30	69,878,068.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八)	1,008,572.56	79,287.05
应交税费	(九)	565,500.62	148,152.75
其他应付款	(十)	9,158,231.27	37,634,086.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926,388.75	107,739,59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4,926,388.75	107,739,594.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一)	100,880,000.00	10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十二)	37,809,149.87	36,564,20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689,149.87	137,444,20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615,538.62	245,183,800.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	399,902,756.79	376,628,262.54
减：营业成本	(十三)	382,890,905.33	357,005,340.84
税金及附加	(十四)	947,001.17	1,110,899.97
销售费用	(十五)	116.69	441,806.00
管理费用	(十六)	12,564,581.04	14,260,966.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十七)	856,102.58	1,859,410.17
其中：利息费用		47,275.00	
利息收入			60,705.5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4,049.98	1,949,838.67
加：营业外收入	(十八)	56,462.70	-0.01
减：营业外支出	(十九)	1,105,987.57	572,473.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4,525.11	1,377,364.85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	349,581.45	367,438.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943.66	1,009,925.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4,943.66	1,009,925.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302,843.12	345,400,968.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34,582.41	32,158,15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137,425.53	377,559,12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574,889.06	347,304,26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8,925.52	7,712,92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6,898.66	15,607,22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8,973.91	1,696,20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359,687.15	372,320,61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2,261.62	5,238,511.4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22,261.62	5,238,51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32,539.62	22,294,02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0,278.00	27,532,539.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74890H



名称 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慧颖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1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05982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慧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503-D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5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7月06日

## 六、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六、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 0048 地块临时建筑施工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梁文振
	身份证号	44080319710515345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坤中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7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梁文达 3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